## 宜春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宜学院字〔2018〕1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质量，提高专业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为重点，积极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创新产学研合作育人实践教学基地共建模式，全面提高专业实践教学质量，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根据学科专业实践教学特点，在现有实践教学基地的基础上，三年内有计划地建设30个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为创建省级和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原则：

　　1.互补性原则。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建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学校科研、教学、人才、文化、信息等资源优势，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信息技术开发、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发展。

　　2.示范性原则。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具有行（企）业的优越性和代表性，有一定的发展规模和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作用。

　　3.稳定性原则。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要求已承担我校学生实习、见习等教学任务2年以上，并能在今后若干年内继续承担我校本科专业学生实践教学工作。

第五章 建设内容

　　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总体标准为条件优良、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产学研相结合。我校与合作单位共建内容应通过协议的形式加以明确。建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条 双方共同建设内容：

　　1.合作单位与我校相关教学院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制定建设规划。

　　2.合作单位与我校相关教学院成立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调解决双床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双方单位将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4.双方合作开展项目研究，共同申报各级科学研究项目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第六条 我校建设内容：

　　1.加强对实习生的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教育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有关法规和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制度。指派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实习带队教师或联络教师，与合作单位保持联系。

　　2.加强合作，优先为合作单位提供培训、进修、参加学术活动等方面的便利。经常邀请合作单位中高层管理与技术人员到学校开设讲座、指导技能训练或开展观摩教学。

　　3.加强与合作单位在研究方面的协作，设立专项课题，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4.积极参与合作单位的重大活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合作单位建设内容：

　　1.为我校学生实习和见习提供便利，每学年接收我校实习或见习学生10人以上；实践教学场所和设施能充分满足正常的实践教学需要；有适合学生消费水平的固定食宿地点，且卫生、安全条件良好。

　　2.选派实践经验丰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或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指导实习；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与实习教学计划能够配套。督促本单位指导教师按计划组织和指导实习工作，并能及时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按质按量完成指导实习任务。

　　3.选派中高层管理与技术人员到学校开设讲座、指导技能训练或开展观摩教学。

　　4.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将实习生的管理纳入本单位员工管理范畴；实习过程管理严格、规范。

　　5.协助我校开展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提供调查、研究、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便利。协助我校做好实习生的实习评价工作，并对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6.建立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档案，实践教学工作档案保存完整。主要工作文档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实践教学期间的各种会议与活动记录、实践鉴定、实践工作总结，实践教学工作中的影响资料、实习成果汇编等。

第六章 评选和奖励

　　第八条 评选条件

　　1.连续两年承担我校一定规模学生实践教学任务，育人成效显著。

　　2.未来每年可接收我校实习学生10人以上。

　　3.合作单位指导教师充足，指导力量较强。

　　4.合作单位具有较大规模，管理比较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5.合作单位和教学学院负责人重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第九条 评选标准

　　根据《宜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中的附件4《宜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选。

　　第十条 评选程序和方法：

　　申报工作采取教学学院自评和申报、专家组评审、学校审定的方式进行。

　　1.教学学院自评。各教学院按照学校规定的评选方法和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自我评价，如实申报，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不予评审。

　　申报材料除提供附件1《宜春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推荐表》外，还需提供学校与实践基地共同开展教学活动的原始材料，包括规章制度、合作协议、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实践成果等，所有原始材料的电子稿扫描制成1个带目录的Word或PDF文件。

　　2.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的基地进行评审，评审方式为分别听取校方负责人和合作单位方负责人的简要介绍、查阅建设材料、实地查看。

　　3.学校审定。专家评审结果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报请学校审定，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4.挂牌。授予合作单位“宜春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牌。

　　5.宜春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实行滚动制，在每年的实践基地检查中不合格的，将取消“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牌子，同时增补其他优秀基地作为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一条 奖励

　　被评选为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学校在进行教学经费分配时，每个基地增拨1万元作为专项建设经费。

第七章 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本科专业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作由分管教学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本科专业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的总体规划以及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的评审、经费预算、过程监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教学学院负责本单位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规划，以及基础性建设工作、各项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管理。

第八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宜春学院**

**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

**推荐表**

基地名称

学院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基本情况 | 基地名称 |  | 所属学院 |  |
| 基地通讯地址 |  | 电话 |  |
| 实验实习专业 |  | 基地负责人 |  |
| 实习指导教师数量（人） | 高级职务 | 中级职务 | 初级及以下职务 |
|  |  |  |
| 基地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基地满足实践教学情况 |
|  |
| 接收实习学生的专业、年级、人数 | 2015年 |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 |
| 基地实践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导情况 |
|  |
| 基地实践教学工作措施与实践教学成效 |
|  |

|  |
| --- |
| 学院对实践教学质量的评价与推荐意见 |
|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推荐意见 |
|  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